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桃園縣政府違反地方制度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，未針對該縣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，亦未依同法第39條之程序提起覆議。反而逕行未經桃園縣議會三讀通過之「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有違我國五權分立，平等相維之本旨，亦涉及我國多年肯認之地方自治原則，造成中央與地方兩者關係之緊張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桃園縣議會於93年底議決通過「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」，然桃園縣政府既未對窒礙難行部分，依地制法第39規定提起覆議，亦未依43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，反而自行進行修改並更名，移除營建混合物相關規定後，自行函告核定。
- 二、此過程中，顯見受到縣政府修改之「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自治條例」的立法程序存有明顯重大的瑕疵，應屬無效，且桃園縣政府違反地方制度法所訂之立法程序，進而架空桃園縣議會之立法權，與國民主權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相牴觸，亦與憲法第110條及增修文第9條揭示縣立法權應由縣議會行使之意旨相違背，與我國憲政之正常運作相違逆。
- 三、大法官曾在釋字527號解釋中表明，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若存有重大明顯瑕疵，即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相牴，亦違反憲法第11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之規定，應屬違憲。此外，探究地制法第32條第1項亦可得知，若非於30日內依39條或43條為處理，即應予以公布。惟本件桃縣議會三讀決議通過之條例，竟受到桃園縣政府的恣意修改，顯不符合前開所述之諸規定，亦有違地制法28條之要求。